（上接B572版）

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1、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注：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5、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8项、第10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此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0/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0年5月27日－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宁方伟、徐徽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注：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形成债务问题，为加快解决债务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保证偿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债务偿还。

四、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9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五、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六、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针对当前存在的债务问题，公司应加快各项措施的实施，全力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公司正常与持续发展。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发展恢复正常、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投资者。

十一、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至三项、第五、六、十、十一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和信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12月，转制设立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和信事务所于1993年8月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和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截至2019年末，拥有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282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6名，注册会计师人数较2018年没有变化，从业人员总数为708名。

3、业务规模

和信事务所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1,969.64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8,56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077.86万元；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313万，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所服务上市公司总资产均值为128.0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和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和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0年度电费现金流预测审核	山东证监局	2018年4月16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王晓楠女士、质量控制负责人吕凯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楠女士和徐士诚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晓楠女士从业经历

王晓楠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事务所合伙人，有25年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及证券业务经验，主持或复核过浪潮信息（000977）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从业经历

吕凯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事务所合伙人，有8年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及证券业务经验，主持或复核过永泰能源（600157）、隆基机械（002363）、益生股份（002458）、惠发食品（603536）、兴民智通（002355）、山东赫达（00281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徐士诚先生从业经历

徐士诚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有15年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及证券业务经验，主持或参加过浪潮信息（000977）、永泰能源（600157）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并在企业改制审计、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王晓楠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拟签字会计师徐士诚先生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和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两项合计220万元，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上述收费按照和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较好；在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开展审计工作，并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其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认可，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和信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较强业务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具体实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3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53	因经营需要开展
车辆租赁	北京新旅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8	因经营需要开展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0,000	–	因控股股东产生流动性困难，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60,000	33,999	因商品贸易市场变化及周转资金安排，未能按计划实施
合 计		161,000	34,743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221	663	100%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0,000	100%	–	–	–	公司正处于化解债务问题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
商品贸易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00	100%	0	33,999	100%	本年将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且双方已初步达成年度合作意向，预计业务规模将显著提升
合 计		181,000	–	221	34,662	–	

三、关联业务说明

1、房产租赁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2、工程监理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监理”）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

3、车辆租赁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董事原兼职关联方北京新旅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旅程”）车辆用于办公使用。

4、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永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5、商品贸易业务：公司所属企业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与其持股49%股东的控股股东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及其所属企业开展石化等商品贸易业务。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永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62.65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2、江苏国信监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所属全资公司，于1998年6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通园路35号；法定代表人：香新书；经营范围：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林业及生态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监理和技术咨询。

3、北京新旅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董事原兼职关联方，于2009年4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520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4层1单元507；法定代表人：费志冰；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文艺创作；技术推广服务；展览服务；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打字；复印。

4、新投能源，为本公司所属企业新投华瀛持股49%股东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4年6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二路东一巷226号1区1栋238号；法定代表人：从培振；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环内电≤60℃］；煤油；丙烯；硫磺；硅；煤焦粉；煤焦沥青；煤焦油；煤气；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甲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苯；石脑油；乙醇；硫酸；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丙烷；丙烯；乙二酸；液氨；甲乙酮、乙烯、丁烷、丁烯、乙炔、环氧乙烷、异辛烷、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氧、氮、氢、粗苯、甲基苯、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烯酯、丙二醇乙醚、多聚甲醛、苯酚、乙酸、丙烯酸、氢氧化钠；苯乙烯、1,3,5-三甲基苯。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销售：钢材、水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原油（除成品油）、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橡胶制品、焦炭、有色金属、燃料油、煤炭、木材、木制品、纸浆、黄金制品、粮食、食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仓储服务；招投标代理；设备租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投标代理、工程承揽；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预计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6,142,1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7元，共募集资金9,999,999,998.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8,929,635,993.56元，余额为942,394,229.19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1,155,7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8元，共募集资金4,899,999,996.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894,282,866.41元，余额为0元，节余募集资金980,072,045.86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的情形。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3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朝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山支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太原分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4月2日，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滨海支行”）以及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29日华瀛石化、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永泰销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宾路支行（以下简称为“工商银行太原迎宾路支行”）以及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4日华瀛石化、山西永泰销售与工商银行太原迎宾路支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华瀛石化、山西永泰销售、上述专户银行、安信证券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	7112510182600103610	1,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7261110182600216527	2,000,000,000.00	1,514,211.71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朝外支行	321030100101487962	1,5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485040100100290887	1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1014723487006	3,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0904014170013808	524,999,998.07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	44201002700052523340	8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银行太原分行	1601012010215461450	1,000,000,000.00	0	活期
合计*1	–	–	9,924,999,998.07	1,514,211.71	–

*1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华瀛石化和山西永泰销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3357524	1,100,000,000.00	30,288.94	活期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107072	1,100,000,000.00	9,728.54	活期
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太原迎宾路支行	0502020280920028056	–	0	活期
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太原迎宾路支行	0502020280920001777	–	0	活期
合计*2	–	–	2,200,000,000.00	40,017.48	–

*2期末余额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4,084万元后的余额（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偿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516万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电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金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以及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8月25日，张家港沙洲电力与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分行”）、周口隆达电力与国开行苏州分行以及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15日，周口隆达电力、周口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电力销售”）与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华晨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电力、周口电力销售、上述专户银行、安信证券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97393074	4,879,929,996.44	0	活期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4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97520200	3,500,000,000.00	0	活期

*3、*4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电力和周口电力销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6001040008511	1,370,000,000.00	0	活期
张家